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09-L036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发出通知，定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中心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经与会董事表决，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尉华先生为董事长，任期三年。（尉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四、经与会董事表决，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董事尉华先生、董事方立民先生、独立董事刘

海英女士、董事李德志先生、董事杨怀华女士

尉华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邓辉先生、独立董事刘海英女士、董事尉华先生

邓辉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刘俊青女士、独立董事于涛先生、董事杨怀华女士

刘俊青女士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邓辉先生、独立董事刘俊青女士、董事方立民先生

邓辉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三、经与会董事表决，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尉华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方立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方立民先生简历见附件）

四、经与会董事表决，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经公司总经理方立民先生提名，聘任李德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李德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2、经公司总经理方立民先生提名，聘任付爱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付爱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3、经公司总经理方立民先生提名，聘任马锦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马锦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

4、经公司总经理方立民先生提名，聘任杨怀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杨怀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董事长、高管选聘的议案，认为：上

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高管选聘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 2009 年 6 月 25 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一：

尉华先生，1964 出生，山东莱阳人，大学学历，1991 年 7 月入党，1984 年 7 月分配至德州齿轮厂参加工作，1992 年 8 月起先后任德州建设办事处副主任、长庄乡副书记、副乡长，1998 年 11 月起先后任于官屯乡乡长、副书记、东地街道办事处主任、副书记，2000 年 12 月起先后任黄河涯镇党委书记、运河街道办事处党委书记、商贸开发区党工委委员，2005 年 2 月任商贸开发区党工委委员、运河街道办事处党委书记，后任运河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现任德棉股份董事长。尉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也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方立民先生，1964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国营德州第二棉纺织厂设备科副科长、销售科科长、厂长助理，恒丰纺织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起，担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德棉股份总经理。方立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也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因德棉股份违规担保和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事项分别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处分。

李德志先生，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1993 年 3 月起历任德州棉纺织厂总工办纺部试验室副主任、德棉股份生产部部长助理、德棉股份总工室副主任、德棉股份副总工程师、德棉股份副总工程师兼总工室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德棉股份常务副总经理。李德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也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因德棉股份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事项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

付爱东先生，1968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德州市教育办公室职员，德州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德州市委工交工作委员会主任科员、共青团副书记，德棉股份总经理助理。现任德棉股份副总经理。付爱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也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因德棉股份违规担保和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事项分别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处分。

马锦霞女士，汉族，1967年出生，工程师，大学学历。1989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德棉后纺车间技术员、德棉技校教师、德棉股份销售公司业务员、德棉股份销售公司经理助理、德棉股份销售公司副经理、进出口公司副经理、进出口分公司经理、德棉股份进出口公司经理、德棉股份总经理助理，现任德棉股份副总经理。马锦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最近五年也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怀华女士，1972年生，大专学历。籍贯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现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怀华

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